#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70 公司简称:万控智造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万控智造 | 603070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郑键锋 | 谢丹丹 |
| 电话 | 0577-57189098 | 0577-57189098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
| 电子信箱 | wkdb@wecome.com.cn | wkdb@wecome.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197,203,657.39 | 2,937,414,831.19 | 8.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99,991,337.63 | 1,947,227,667.44 | 2.7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45,642,086.34 | 1,035,670,141.44 | 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843,670.19 | 68,022,737.75 | 24.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714,102.37 | 64,883,651.83 | 25.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213,001.09 | -32,689,617.36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8 | 4.32 | 减少0.0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8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8 | 16.6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2,171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7.98 | 232,493,436 | 232,493,436 | 无 | 0 |
| 木晓东 | 境内自然人 | 5.01 | 20,073,017 | 20,073,017 | 无 | 0 |
|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4 | 18,592,254 | 18,592,254 | 无 | 0 |
|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3 | 17,758,311 | 13,973,074 | 无 | 0 |
| 郑键锋 | 境内自然人 | 2.55 | 10,234,765 | 0 | 无 | 0 |
| 木信德 | 境内自然人 | 1.68 | 6,720,583 | 6,720,583 | 无 | 0 |
| 胡洁梅 | 境内自然人 | 1.55 | 6,198,622 | 0 | 无 | 0 |
| 王振刚 | 境内自然人 | 1.21 | 4,865,839 | 4,865,839 | 无 | 0 |
| 王兆玮 | 境内自然人 | 1.21 | 4,865,839 | 4,865,839 | 无 | 0 |
| 施贻沛 | 境内自然人 | 1.21 | 4,865,839 | 4,865,839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如下:(1)股东木晓东与木信德为兄弟关系,木晓东、木信德与林道益、木林森合计持有万控集团68.4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股东木晓东、木信德、王振刚、王兆玮、施贻沛为控股股东万控集团之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股东木晓东为万控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6.99%的出资份额。2、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4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2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8,679,245.28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26,520,754.7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2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859.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895.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50,433.89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5,275.5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227.32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5,697.3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678.4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0,972.8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905.81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31,366.86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31,366.86 |
| 差异 | | G=E-F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5月13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行 | 账户余额(元) |
|---|---|---|---|---|
| 1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1927030104666888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 165,060,516.72 |
| 2 |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 1922610104626888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48,608,057.65 |
| 合计 | / | / | / | 313,668,574.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877号)。公司及默飓电气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其中,公司实际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51.86万元,默飓电气实际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9,285.3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50,433.8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5,697.3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20,972.8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43,731.45 | 43,731.45 | 43,731.45 | 4,956.69 | 19,335.49 | -24,395.96 | 44.21 | 2024年10月 | / | /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6,702.44 | 6,702.44 | 6,702.44 | 740.65 | 1,637.35 | -5,065.09 | 24.43 | 2024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0,433.89 | 50,433.89 | 50,433.89 | 5,697.34 | 20,972.84 | -29,461.05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6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7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 至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kdb@wecom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木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女士及独立董事张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至8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kdb@wecom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57189098

邮箱:wkdb@wecom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3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

(二)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5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的支付方式,降低财务成本,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5,2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8,679,245.28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26,520,754.7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前期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2,181,859.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4,338,895.0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 43,731.45 | 43,731.45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00.76 | 6,702.44 |
| 合计 | | 50,832.21 | 50,433.89 |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具体操作流程

(一)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定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款项支付及管理: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和注明的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申请办理票据支付。财务部门负责建立专项台账,逐笔记录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情况明细表,按月汇总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资金置换:财务部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根据垫付的票据统计编制置换清单,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使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来确保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万控智造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永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永赢沪深300 |
| 基金主代码 | 007538 |
| 基金管理人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庭宇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万纯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庭宇 | | | |
|---|---|---|---|---|
| 任职日期 | 2023-08-14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刘庭宇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永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永赢创业板 |
| 基金主代码 | 007664 |
| 基金管理人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庭宇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万纯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庭宇 | | | |
|---|---|---|---|---|
| 任职日期 | 2023-08-14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刘庭宇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永赢消费龙头智选混合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016549 |
| 基金管理人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储可凡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万纯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储可凡 | | | |
|---|---|---|---|---|
| 任职日期 | 2023-08-14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储可凡女士,清华大学应用统计硕士,7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2只公募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调整旗下2只公募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 1 |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修改内容要点

本公司拟将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拟将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条款的修改

1、基金合同的修改:经与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首页的"【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管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标识删除。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

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本公司将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销售对象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1586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田原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范静 | |
| | 李宪 |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范静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3年8月1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李宪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3年8月1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3年8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上接B86版)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总投资收益率(ROI)为8.8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8.05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建风电项目规模100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鸡东博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鸡东县下亮子乡、向阳镇、八五一O农场。上述项目建设期约一年。

2、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53,371.88万元。

3、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4、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总投资收益率(ROI)为7.7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8.89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100MW风电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拟投建风电项目规模100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桂林泽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资源县车田苗族乡。上述项目建设期约一年。

2、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76,827.05万元。

3、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4、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5、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总投资收益率(ROI)为3.2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3.33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建的必要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二)项目投建的可行性

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建设上述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本公司风力发电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风力发电产业的盈利水平,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项目尚需取得环评、水保、林评、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合规性手续,项目建设与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及估算总投资

嘉泽同心县150MW/300MWh储能电站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42,000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3)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本项目目前选取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公司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4)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资产损失。公司将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同时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5)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储能设施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150MW/3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项目名称为嘉泽同心县150MW/300MWh储能电站项目。

一、拟投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概述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瑞"),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42,000万元。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二、拟投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嘉泽同心县150MW/300MWh储能电站项目规模150MW/300MWh,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瑞,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王团镇,拟占地60亩,拟采用目前市场最成熟稳定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来配置储能系统。上述项目建设期约半年。

(二)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4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四)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已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2023年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清单。

(五)项目效益估算

根据目前宁夏电力市场情况,项目投运后将通过电网计划调峰、出租共享储能电站容量等方式获取收益。按照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政策进行估算,经营期内,按全容量调峰+全容量租赁共有方式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79%,投资回收期为6.80年。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建的共享储能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体系建设导向以及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是公司顺应国家能源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必要举措,在培育公司新的增长动能的同时,也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建设上述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三)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本项目目前选取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储能电池系统,公司将在未来运行过程中,持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四)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资产损失。公司将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同时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五)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拟建项目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三号一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现将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 | 第二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 半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 | | 第二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半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 |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
|---|---|---|---|---|---|---|---|---|---|
|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 2023年4-6月 | 2023年1-6月 | 2022年1-6月 | 同比(%) | 2023年4-6月 | 2023年1-6月 | 2022年1-6月 | 同比(%) | 2023年 1-6月 |
| 宁夏 | | | | | | | | | |
| 风电 | 67,201.59 | 133,326.93 | 104,385.34 | 27.73% | 64,833.61 | 128,589.07 | 100,402.51 | 28.07% | 0.5749 |
| 光伏 | 3,358.60 | 6,148.25 | -- | -- | 3,329.92 | 6,094.88 | -- | -- | 0.2517 |
| 智能微电网 | 457.85 | 869.48 | 777.35 | 11.85% | 427.70 | 812.40 | 729.55 | 11.36% | 风电:0.56<br>光伏:0.90 |
| 河南 | | | | | | | | | |
| 风电 | 11,580.66 | 22,275.78 | 11,148.49 | 99.81% | 11,340.86 | 24,269.07 | 8,515.34 | 185.00% | 0.4565 |
| 河北 | | | | | | | | | |
| 风电 | 12,426.76 | 25,393.10 | 9,218.17 | 175.47% | 11,926.05 | 24,380.65 | 6,946.69 | 250.97% | 0.5017 |
| 光伏 | 886.85 | 1,549.14 | 536.89 | 188.54% | 841.86 | 1,467.96 | 503.08 | 191.80% | 0.4008 |
| 山东 | | | | | | | | | |
| 风电 | 38,742.47 | 79,070.05 | 27,557.90 | 186.92% | 37,373.32 | 76,350.19 | 26,600.63 | 187.02% | 0.5324 |
| 内蒙 | | | | | | | | | |
| | 3,645.78 | 4,405.66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38,300.55 | 273,038.40 | 153,624.14 | 77.73% | 130,073.33 | 261,964.22 | 143,697.80 | 82.30% | 0.5362 |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2、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电价按其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3、上表数据中暂不含分布式光伏数据。公司2023年上半年分布式光伏发电量3,360.29万千瓦时。)

公司2023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有所上升;二是公司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使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幅较大,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上升;三是报告期内部分在建项目陆续并网结算。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 13,690.53万千瓦时(其中:宁夏地区存量项目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公司在该地区项目交易电量约占其总上网电量的90%,市场化交易部分的电价平均高于当地基准电价约25.8%),约占总上网电量的52.8%,较去年同期下降约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受让的宁柏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4月14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将宁柏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使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幅较大,总上网电量增加;加之河南地区、河北地区及山东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较低,上述因素叠加使本报告期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